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8年度裁字第1136號

上　訴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海英俊
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　律師
　　徐念懷　律師
　　彭國洋　律師
被上訴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洪淑敏
參　加　人　賴信安
訴訟代理人　黃耀霆　專利師

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專訴字第83號行政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同法第1條規定，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所明定。且依同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

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上訴人於民國94年4月1日以「使用微處理單元之風扇轉速控制裝置」向被上訴人申請發明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30項，第1、6、7、10、15、16、18、23至25、27至29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並以西元2004年7月12日申請之美國第10/889,286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被上訴人編為第000000000號審查後，於97年2月20日以(97)智專二(四)04063字第097200696O號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經上訴人申請再審查，並就申請專利範圍提出修正，始於101年2月7日核准專利，並於101年6月1日公告發給第I365595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於102年2月25日以系爭專利違反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3年7月1日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及第26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而對之提起舉發。上訴人乃於102年4月17日提出申請專利範圍更正本，經被上訴人審查，於105年12月29日以(105)智專三(二)04112字第105216122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102年4月17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6至14、16至30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1至5、15舉發駁回」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其中關於「請求項6至14、16至30舉發成立，應予撤銷」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上訴人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因原審認本件判決之結果，倘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予撤銷，將影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嗣經原審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謂：㈠被上訴人於系爭專利申請之階段，即已援用證據1以檢視系爭專利之可專利性，被上訴人審查後，認系爭專利可獲准註冊，則如何利用與操作「微處理單

元」，使「微處理單元」能夠多重靈活的調整風扇轉速，俾符合產業上之需求，始為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原判決僅以證據1之「單晶片」與系爭專利之「微處理單元」兩者係指相同之涵義及結構，具有相同功能為由，遽認系爭專利欠缺進步性，已違反判決理由所揭櫫專利審查基準進步性判斷之規定，而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㈡證據1並未揭露其有以微處理單元之輸入信號與馬達之轉速間形成多段函數、曲線函數以及不連續之數學函數等關係之設計需要，亦無相關之教示，原判決無法說明為何通常知識者有動機以證據1之有限教示改變證據1，並藉此完成系爭專利，違反判決理由所揭櫫專利審查基準進步性判斷之規定，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㈢原判決並未說明何以被上訴人就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及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於專利申請核准審定階段與舉發階段得為歧異之解釋，而有害人民之信賴，顯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

四、經查，原判決業已論明：㈠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8、11、17頁之記載，系爭專利係於風扇馬達中使用微處理單元之控制系統，以減少電路體積及製造成本，且利用微處理單元之具有可程式化之特性，增加風扇轉速控制之靈活性。而證據1之發明目的在於提出一種使用單晶片之風扇控制系統，可適用於風扇馬達之中，以解決習知風扇控制系統之各種問題，且依證據1說明書所載，第6圖之實施例採用一風扇驅動單晶片取代習知之風扇驅動IC，而控制風扇馬達之線圈，配合磁場感應元件，控制風扇馬達轉子之位置，以輸出一輸入信號至單晶片，而進行慢速啟動或是特殊之轉速變化與偵測等動作，是證據1已教示於風扇馬達中使用單晶片之控制系統，以減少電路體積及製造成本，且利用單晶片具有可程式化之特性，使風扇進行多種控制動作，故證據1之單晶片與系爭專利之微處理單元具有之功能相同，兩者所欲解決之問題及達成之功效均相同，是上訴人主張其於系爭專利再審查理由書表示，證據1係揭示一種使用單晶片之風扇控制系統，對

於現今越來越大程式、速度越來越快之設計需求，單晶片已不敷使用，系爭專利改採微處理單元，以期能負擔系爭專利對於轉速控制之各項設計，足見單晶片與微處理單元所發揮之功能確實不同云云，並非正確。㈡證據1雖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微處理單元以其輸入信號與馬達之轉速間形成多段函數、曲線函數及不連續之數學函數等關係之方法調整風扇轉數」等技術特徵。惟依證據1說明書之記載，並參照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先前技術可知，證據1已揭示可依據所需之不同功能，使用不同各種電路元件組合而成之複雜電路進行控制，並利用輸入不同之信號控制馬達之轉速。至於系爭專利之輸入信號與馬達之轉速間形成不同函數關係以微處理器之可程式化，透過不同之程式設計之簡單變更即能達成，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據證據1之教示，即有動機可透過單晶片之可程式化，並依設計所需，設計不同函數關係之程式而達成不同轉速控制，此程式設計之簡單變更，乃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故證據1已揭示如何簡單變更而完成系爭專利之發明。㈢證據1、2、3、5，或證據1、3之組合、證據2、4之組合、證據2、5之組合、證據4、5之組合、證據2、4、5之組合、證據1、2之組合、證據2、5之組合、證據1、2、5之組合、證據1、4之組合、證據2、4之組合、證據1、2、4之組合、證據1、6之組合、證據2、6之組合、證據1、2、6之組合，分別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6至14、16至30不具進步性，故系爭專利請求項6至14、16至30均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規定等語，即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之意見，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觀諸前開上訴意旨無非重述其在原審主張之歧異見解及就系爭專利請求項6至14、16至30是否具進步性之爭議，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法律適用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判決已論斷者，泛言其未論斷，核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均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明　鴻

法官　林　文　舟

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欣　蓉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　柏　君